

教育部 105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第三場)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暨教育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辦理。

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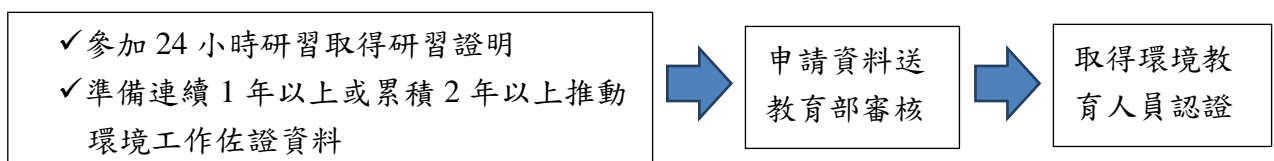
- (一)透過環境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落實學校環境教育，並協助學校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 (二)促進學校發展更具前瞻性、務實性及永續性之學校本位環境教育政策。
- (三)鼓勵學校以環境教育為主軸，推動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提升環境教育品質與深度。
- (四)促進每校至少一人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資格，並完成環教人員認證。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法規、資格及取得流程說明

- (一)法規規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105 年），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經歷」認證資格：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1 年以上或累計 2 年以上，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以「經歷」取得認證流程：



五、研習對象、人數及任務

(一)研習對象：

1. 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且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優先)。
2. 臺中市轄管各級學校之校長、侯用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

(二)研習人數：180 人。

(三)任務：全程參與本研習者，由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輔導向教育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

六、辦理方式

- (一)研習時間：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1 月 8 日(星期二)及 11 月 14 日(星期一)、11 月 15 日(星期二)，共計 4 天。
- (二)研習地點：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 6 樓 T2-606 演講廳(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交通方式如附件四)
- (三)課程表詳如附件。
- (四)報名及錄取方式：

1、報名方式：自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起網路報名，報名額滿為止

報名網址：<http://goo.gl/W6rx3E> (請注意英文大小寫)

2、本研習每班錄取 180 人，額滿為止，依報名順序錄取，一校限定一名人員，正式錄取名單以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e-mail 通知參加研習人員為準。

- (五)相關聯絡人：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林筱嵐小姐、施沛妤小姐，電話：02-2910-8312 或 02-29122910#112、137。

七、研習課程表：詳如附件二。

八、經費預算：由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計畫(105 年)計畫經費支應。

九、全程參與者予以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若僅需部分課程證明請於各班開課前 e-mail: whsunghot@ema.org.tw 告知本單位。

十、若臨時無法參加本研習，請告知聯絡人（施沛妤，e-mail: peiyu@ema.org.tw 或電話：02-2910-8312）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其他

- (一)倘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致停止上課者，其不足之時數由本協會另擇期安排統一補課。

【注意】本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臺中市政府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為準，並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訊息公告。

- (二)請儘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至研習地點。
- (三)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資料袋，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
- (四)本研習為促進各校參訓學員取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全程參與。
- (五)請於研習期間備妥相關送件申請資料，課程結束前請受訓人員繳交申請認證資料，俾利後續認證之申請。

附件一：

教育部 105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中區課程表

第一天(11月7日)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08：45-09：00		報 到
09：00-10：00	環境教育法規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林筱嵐/組長
10：00-11：50	環境教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白子易/教授
12：00-13：00		午 餐
13：00-14：50	環境倫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白子易/教授
14：50-15：00		休 息 時 間
15：00-16：50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白子易/教授
17：00		賦歸~
第二天(11月8日)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08：45-09：00		報 到
09：00-10：5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王佩蓮/退休教授
10：50-11：00	休 息 時 間	
11：00-12：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12：00-13：00		午 餐
13：30-14：3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王佩蓮/退休教授
14：30-14：40	休 息 時 間	
14：40-16：3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16：30		賦歸~

第三天(11月14日)		
時間	內容	講師
9:40-10:00		報到
10:00-11:50	永續發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子超/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50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講師待聘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7:00	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	講師待聘
17:00		賦歸~
第四天(11月15日)		
時間	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10:00	環境教育法規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林筱嵐/組長
10:00-11:50	環境概論	長榮大學 賴信志/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50	環境變遷與防災	長榮大學 賴信志/教授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7:00	收件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17:00		賦歸~

附件二：

大專院校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清單

大漢技術學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永達技術學院	華梵大學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臺北基督學院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
佛光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和春技術學院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中山醫學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世新大學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國立臺東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遠東科技大學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清單

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附件三：交通方式



- (一)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台中火車站後可轉搭乘台中客運 131 路或 132 路至朝陽科技大學
- (二) 搭乘公車: 搭乘台中客運 100 路、107 路、108 路及中台灣客運 50 路、53 路至霧峰分局(吉峰路口), 轉搭台中客運 132 路及中台灣客運 151 路至朝陽科技大學(約 2.5 公里)
- (三) 搭乘高鐵: 臺灣高鐵在烏日[臺中]站下車, 可搭乘台中客運 133 路、中台灣客運 151 路及全航客運 158 路至朝陽科技大學。
- (四) 自行開車:
 1. 開車經國道 1 號於 191 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 接國道 3 號往南至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 按圖示約 8 分鐘可抵達。
 2. 開車經國道 3 號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 按圖示約 8 分鐘可抵達。*請儘量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至研習地點。